

人事室宣導

性騷擾防治法系列宣導(5) ~待續

法務部111年12月6日法決字第11100250440號書函

性騷擾防治法 相關罰則

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(第20條)

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(第21條)

違反場所主人責任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(第22條)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(第25條)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